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01609315號
附件：重處理之單次使用醫療器材辦理查驗登記技術指引



主旨：公告「重處理之單次使用醫療器材辦理查驗登記技術指引」

依據：行政程序法165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重處理之單次使用醫療器材辦理查驗登記技術指引」(如附件)，以提供業者做為重處理之單次使用醫療器材申請查驗登記資料準備之參考。
- 二、本案另載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全球資訊網站(www.fda.gov.tw)之公告區及醫療器材法規專區。
- 三、109年11月4日衛授食字第1091609992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長陳時中